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96號

主旨：因近日有國人到紐西蘭機場遭遣回，再次重申紐西蘭對台灣觀光客實施免簽證條件如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6月15日中旅聯(104)字第044號函辦理。
2. 紐西蘭對台灣觀光客實行免簽證，條件如下：
  - (1) 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所發的護照。
  - (2) 護照上有身分證字號。
  - (3) 護照效期6個月以上。
  - (4) 旅行計畫書或住宿證明。
  - (5) 來回機票影本。
  - (6) 如欲停留30天，要攜有1000紐幣以上。

上列條件只對觀光客開放，商務探親或其他入境理由皆不能適用。另具備上述條件是否可以入境必須視移民關的決定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